**绥德县公安局辛店派出所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

**评价单位名称：绥德县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绥德县公安局**

**被评价项目名称：2022年度公安局辛店派出所维修改造工程**

**评审起止时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4997)

[（一）项目概况 1](#_Toc10517)

[（二）绩效目标 4](#_Toc1074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1914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16951)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标准 6](#_Toc1665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_Toc3203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_Toc1004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_Toc13726)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_Toc11818)

[（二）项目过程情况 12](#_Toc15426)

[（三）项目产出情况 12](#_Toc16884)

[（四）项目效益情况 13](#_Toc700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_Toc828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3](#_Toc11153)

[（二）存在的问题 13](#_Toc4464)

[六、有关建议 13](#_Toc177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_Toc14531)

# 

# 2022年度绥德县公安局辛店派出所

#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根据《绥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绥政发〔2021〕6号）、《绥德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绥办字〔2022〕56号）、《绥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绥政财发〔2023〕130号）等文件，现就2022年度绥德县公安局辛店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立项背景及意义

绥德县公安局辛店派出所成立于1965年，位于绥德县城东南部，管辖一镇一中心（名州镇原辛店乡、艽园便民服务中心），户籍人口36633人（户数13888，男性18657人，女性17976人），非本辖区户籍人口65155人。三个社区（龙湾社区、上郡路社区、朝阳路社区），共32个行政村（61个自然村）。辖区面积157.62平方公里（名州镇86.92平方公里，艽园乡70.7平方公里）。辛店派出所现有在所民辅警63人，以“一室两队”警务机制运行，其中综合服务室8人，案件办理警务队21人，社区工作警务队18人，校园警务室和县委警务室民辅警14人，驻村工作队负责人1人。

辖区内设学校22所、行政事业单位15家、敬老院2所、加油站7家、加气站2家、汽车商城1个，宾馆酒店19处、网吧1处、物流快递20家、废旧回收4处、各类商业门店900余家、较大的商贸市场2家（龙湾商贸城、裴家峁综合市场）。242国道、307国道贯穿交会，有高速收费站1处。有石魂广场、石牌楼、龙湾生态园、裴家峁农业示范园区等旅游景区，同时也是绥德县委、县人大驻地，是绥德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绥德县公安局辛店派出所，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一层窑洞23孔，二层窑洞15孔。由辛店镇政府搬迁新址后提供给公安局辛店派出所办公使用，由于年久失修，二层窑洞一直未启用，但随着派出所人员以及业务量的增加，加之各种功能用房的需求，一层窑洞远远不能满足办公需求，因此，需对二层窑洞进行维修、一层脑畔的处理、上二层道路硬化以及新建浴室公厕等。

（一）项目建设是改善基层派出所的现实需要。改善基层民辅警人居环境，是全面推进公安事业发展的基本要求，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任务，是所有基层民警的迫切愿望。

（二）项目建设是发展基层派出所的现实路径。实施基层派出所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将明显改善绥德县公安局辛店派出所基础设施条件和生活环境，从而有效提高民辅警的工作效率，为实现辖区平和稳定的治安环境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基础设施方面：计划投资36万元，用于室外基础设施拆除、脑畔处理、道路硬化；

人居环境方面：计划投资160万元，用于室外雨污管网改造、维修改造通道建筑面积37.83m²、维修改造水房窑洞建筑面积138.02m²、维修改造上院窑洞建筑面积473.85m²、新建浴室公厕建筑面积65.97m²等。

（2）项目实施情况

绥德县公安局辛店派出所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于2022年5月9日发出招标公告。陕西锐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绥德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陕西亨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报价为1903000元、1900000元、1904300元。在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指导下，于2022年5月23日组织竞争性磋商，经过合法的评审程序确定绥德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中标。本项目于2022年5月30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3年10月13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3）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2年度绥德县公安局辛店派出所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送审预算价1966662.92元，经绥德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委托陕西博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定价为1907702.38元，核减58960.54元，审减率3.0%。送审决算价为2105834.15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2035154.15元（其中合同价为1900000元），待摊投资70680元（招标代理费13080元；工程造价咨询费7600元；工程设计费50000元）； 经绥德县审计局审定决算造价为2020959.81元，其中建安造价为1939199.81元、待摊投资81760.00元；净核减金额84874.34元，其中建安工程核减金额95954.34元、待摊投资费核增金额11080元。

资金用于绥德县公安局辛店派出所维修改造费用。资金支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套取、挤占、挪用、虚列等现象。

### （二）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社会和谐安全稳定，党的领导全面加强，这对新时代公安工作的要求更加进一步提高。为全面加强对辖区治安环境的改善，须改善基层派出所的基础设施建设，须改善民辅警的办公环境，从而有效提高公安工作的效率。

#### 2.产出和效益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辛店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数量1个。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工程质量达标率98%。

时效指标：维修改造工作按时完成率100%；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费用缺口1800000元。

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警务能力现代化稳步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提升办案能力水平有效挽回群众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建设现代化派出所，提升服务群众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改善民警办公条件稳步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1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2022年度绥德县公安局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旨在梳理立项的背景，细化流程、内容、专项资金的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各个环节，利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反映项目计划制定的科学性、管理的有效性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等，对全过程进行综合考察和分析，发现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等过程中的经验与不足，并提出完善建议，为专项资金修订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进而推动政府公共效率的进一步发挥。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整体把握项目工作内容、工作流程、项目实施计划的基础上，分析工作内容开展及完成情况。评价组将对2022年度绥德县辛店派出所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展开分析，并针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以此来增强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定，具体如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绥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绥政发〔2021〕6号）

《绥德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绥办字〔2022〕56号）

《绥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绥政财发〔2023〕130号）

项目合同及验收资料；

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度绥德县公安局辛店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评价范围为项目实施管理的规范性，资金支出的合理、合规性、工作成果的达成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健全性。

#### 3.绩效评价时段的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间为2023年10月中旬开始，11月底结束。

###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标准

####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绩效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法，采取数据对比与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资金合规性检查等方法，对基础数据进行分析，保证绩效评价范围全面，数据准确，程序规范。评分方式确定的一个重要原则是量化原则。为避免主观判断引起的失误，增加定性指标的准确性，尽量对定性指标进行分解，对分解部分进行打分。

####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绥德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绥办字〔2022〕56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开展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各镇（中心）、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重点项目等各类型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是指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所形成的评价结论和意见等。

评价结果等次分为：优秀（大于等于90分）、良好（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一般（大于等于70分，小于80分）、较差（70分以下）四个等次。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项目启动

由绥德县公安局进行了前期沟通并布置相关工作；绥德县财政局成立了项目评价工作小组。项目组收集了相关资料，了解了项目的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流程等与项目相关的信息。

#### 2.完成资料收集

项目组成员与绥德县公安局和辛店派出所进行了沟通，收集了相关资料和数据，并对收集的资料和数据进行了汇总和分析。

####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要求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检查，对2022年绥德县公安局辛店派出所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82分，绩效评级为“良”。绩效分值详见表1。

表1:

2022年度绥德县公安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项目** | **指标分值** | **实际得分** |
| **项目决策**  **（25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5** | **5**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5**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5** | **2**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 | **3**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3** |
| **项目过程**  **（15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工程决算：1939199.81元，实际到位资金180万元；年度预算资金：180万元；自筹资金13.92万元。 | **2** | **2** |
| 预算执行率 | 实际到位资金：180万元，自筹资金13.92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939199.81万元。 | **3**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项目** | **指标分值** | **实际得分**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2**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公示等  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3** | **3** |
| **项目产出**  **（35分）** | 数量指标 | 维修改造数量 | 室外基础设施拆除、脑畔处理、道路硬化、室外雨污管网改造、维修改造通道窑洞、维修改造水房窑洞、维修改造上院窑洞、新建浴室公厕。 | **10** | **8**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 **8** | **8** |
| 时效指标 | 改造工作按时完成率 | 工程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7日，改造工作未按时完成工程验收。 | **5** | **0** |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已付192万元，预留尾款19199.81元，兑付率为99%。 | **5** | **4**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准确性 | 工程预算1966662.92元，决算价格2020959.81元，工程建安总投资1939199.81元（其中财政拨款180万元自筹资金13.92万元）；合同价格1900000元。 | **7** | **5** |
| **项目效益**  **（25分）** | 社会效益 | 提升工作效率，为干部创造有效办公环境 | 有效提升工作效率，为干部创造有序办公环境。 | **9** | **9** |
| 可持续效益 | 预计使用年限 | 预计使用年限达到6年。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公人员/群众满意度 | 办公人员满意度达到98%；群众满意度90%。 | **8** | **6** |

表2:

2022年度绥德县公安局辛店派出所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5 | 15 | 35 | 25 | 100 |
| 得分 | 19 | 15 | 25 | 23 | 82 |
| 得分率 | 76.0% | 100% | 71.4% | 92% | 82% |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项目决策情况

#### 1.项目立项分析

2022年度绥德县公安局辛店派出所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未做事前绩效评估，扣除2分。

#### 2.绩效目标分析

项目预算申报时，对该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表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有所差距，存在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不够明确扣除4分。

#### 3.资金投入分析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委托第三方公司确定预算金额，通过招标由三方公司竞争性磋商，经过合法的评审程序确定绥德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中标因此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投入合理。

### 项目过程情况

#### 1.资金管理分析

经查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组织实施分析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经核查未发现不符合现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执行过程未调整。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现执行主管部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 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目标：室外基础设施拆除、脑畔处理、道路硬化；维修改造通道窑洞建筑面积37.83m²、维修改造水房窑洞建筑面积138.02m²、维修改造上院窑洞建筑面积473.85m²、新建浴室公厕建筑面积65.97m²

质量目标：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工程质量达标率98%。

时效目标：2023年10月13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维修改造工作未及时完成验收；资金支付率99%。

成本指标：改造总成本1939199.81万元。

综上，项目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未达到预期管控目标；未及时完成验收，资金支付率未达到100%，扣除10分。

### 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提升工作效率，为干部创造有序办公环境为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预计使用年限达到6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办公人员满意度达到98%，群众满意度达到90%，扣除2分。

##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积极推进绥德县辛店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自评自检。内容包含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并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检查。落实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不规范，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完整，目标值存在设置不合理，产出指标未细化量化等现象。

2.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全过程管理，无法判断投入的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是否达标，未形成全过程项目管理档案，导致无法全面提供预算项目实施过程的佐证材料。

## 有关建议

（一）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积极研究制定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办法，为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做好准备。建立“先评审后入库、先入库后安排预算”的预算管理机制，对入库项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作为编制预算的硬性条件。

（二）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和量化，能够全面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深入理解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前置条件的要求，切实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议财务部门结合工作要求，通过绩效目标培训和绩效目标审核等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质量。

（三）建议工程项目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管理，项目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包括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和建设后的各项资料，保证项目资料及时、完整、齐全地归档。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采取的方法存在不同的局限性，可能导致绩效评价结果存在差异。绩效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存在的差异，可能导致绩效评价结果的误判或措施的误解。业务岗位人员及参与的其他人员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可能导致绩效评价结果的误判或措施的误解。